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6、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善荣、黄士林、蒋辉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